

江苏科技大学专利申请自行委托审批表

专利名称:

专利类型:

申请国别:

发明人组成 (全体, 学生成员请注明学号):

第一发明人 (排名第一或顺位第一的本校职工):

联系电话:

所在部门:

自行委托的代理机构:

机构代码:

代理人姓名:

代理人执业号:

代理人联系电话:

自行委托的原因:

推荐人专栏 (学生独立申请的, 请由推荐老师填写本栏)

学生独立完成的发明创造 (无教师参与研发) 申请专利的, 采用推荐人推荐制, 必须由一名副高以上职称教师作为专利推荐人 (负责人) 推荐申请。

推荐人本人已知晓并同意:

1. 该专利不纳入学校政策管理, 不予资助、不核算业绩分, 授权后的转化程序及分配方案另议。
2. 作为学生独立申请的推荐人, **也是该专利的责任人**, 负责后续审批、盖章等行政事务, 负责对接国知局的来文接收、审查意见答复、非正常判定的处理, 负责授权后的对外转化事务, 负责转化后的收益分配, 并**同意为该专利的所有费用进行兜底**。

请推荐人对该专利申请的原创性和先进性分别作评价, 并出具推荐意见:

推荐老师签字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

全体发明人已知晓:

《江苏科技大学专利管理办法》(江科大校〔2025〕92号):

第十一条 发明人 (设计人) 应通过学校专利管理系统提交专利申请, 由科研院委托签约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相关申请事务。

第十三条 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, 学校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, 由科研院授权专利代理/分析机构对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进行申请前评估, 评估合格的方可进行专利申请。

第二十三条 为提升学校专利质量, 避免非正常申请惩戒风险,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

学校不承担专利费用：（一）未通过学校专利管理系统提交的（国防专利除外）；（二）未委托与学校签订服务合同的代理机构代理的；（三）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申请的。对符合情形（三）的，取消该专利申请负责人未来三年的专利资助和相关奖励。

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**【真实性承诺】**：本表填写内容真实有效。我们确认发明人名单无“人情挂名”现象，无遗漏真正贡献者。若因名单不实导致专利无效或权属纠纷，我们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2. **【委托授权】**：我们全体一致同意，推举第一发明人（排名第一或顺位第一的本校职工）或推荐人（学生独立申请的推荐老师）为本专利的负责人，授权委托以下事务：
 - a) 日常事务：代表全体发明人处理专利申请审批、答复补正、费用缴纳、撤回申请以及后续成果转化谈判等一切事务。
 - b) 收益分配：我们同意，未来成果转化产生的收益（奖金/股权），由该负责人制定具体的内部分配方案提交学校执行。
 - c) 免责条款：学校管理部门依据该负责人的指令进行操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发明人团队内部自行承担，学校不介入团队内部纠纷。
3. **【合规承诺】**：本专利未剽窃他人成果，未非法使用保密信息，未违反科技伦理，符合所依托项目合同约定，与其它相关项目不形成权属和泄密争议；
4. **【拒绝非正常】**：本申请不涉及编造、拼凑、拆分灌水、无研发投入、倒买倒卖等非正常申请行为；如被标定非正常申请，学校有权按申诉、撤回等方式处置。
5. **【责任承担】**：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学校被通报、处罚，我们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退回学校资助经费，并接受学校按学术不端相关规定处理。

承诺人（全体发明人） 签字：

日期：

学院审批意见：

领导签字：

日期：

科研院审批意见：

领导签字：

日期